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广西水利厅网络安全防护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829-XHGC

业主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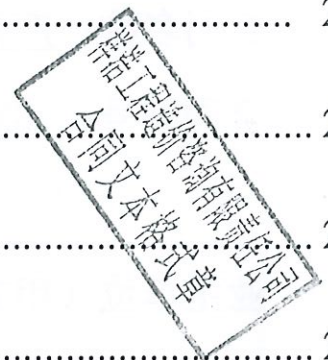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20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 | |
|-----------------|----|
| 合同文本..... | 1 |
| 1. 成交通知书..... | 7 |
| 2. 采购需求..... | 8 |
| 3. 竞标声明..... | 19 |
| 4. 竞标报价表..... | 21 |
| 5. 最终报价..... | 23 |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4 |
|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 28 |
| 8. 联合体协议书..... | 41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106号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829-XHGC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厅网络安全防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29-XHGC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1,282,0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网络安全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和密评需要在2026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广西水利一张图底座系统的密评需要在2026年5月30日之前完成。安全软硬件续费从现有设备授权到期之日起续期1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及合同占比，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51.83%，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约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48.17%，甲方按此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①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即支付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99338.2 元，支付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261.8 元）。

②乙方提交所有等保测评和密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给乙方（即支付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98676.4 元，支付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523.6 元。）

③项目到期并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给乙方（即支付给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6446 元，支付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754 元）。

注：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25,64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退保函）手续，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1408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服务成果验收

1.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服务不合格。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和疑问进行配合与解答，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甲方的职工、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特别是存储服务器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的，应当按合同标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带有病毒及/或恶意代码的，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未履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如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 | |
|---|---|
|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章）  2026年7月20日 | 乙方（牵头人）：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20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21号中国一东盟影视演艺中心7F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何少刚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0771-2183850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4505016043530999988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五层1501号-1503号、1505号-1513号、1515号-1523号1525号-1531号办公 | |
| 法定代表人：李煜 | |
| 授权代表：梁贵贵 | |
| 电话：0771-2867006 | |
| 开户银行：6132 7167 5146 | |
| 账号：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 |
| 邮政编码：530000 | |